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4080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赣榆区利润来纺织品加工厂 年产100万打轻薄型丁腈浸渍工作手套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赣榆区利润来纺织品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利润来纺织品加工厂年产100万打轻薄型丁腈浸渍工作手套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8-320707-89-02-966096，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大道9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3000m²生产车间，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利润来公司淘汰老旧球磨机、搅拌机等设备，新增含水洗工序的丁乳手套生产线、点珠手套生产线、球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升级改造现有3000平方米生产车间，用于生产轻薄型丁腈浸渍工作手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90万打丁乳工作手套与10万打点珠工作手套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120万打丁腈浸渍工作手套、26万打PVC防化手套、90万打丁乳工作手套、10万打点珠工作手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泡水冷却废水、水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泡水冷却废水、水洗废水先经过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接管至厉庄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厉庄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厉庄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配料废气、浸渍烘干废气。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采用低氮燃烧措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3#)排放;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4#）排放；浸渍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5#）排放。运营期颗粒物、VOCs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相关标准限值（VOCs参照NMHC执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

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配料车间、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北厂区生产区为边界外扩 100m，以南厂区配料车间、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 0.0159 吨，VOCs 0.304 吨，SO₂ 0.0048 吨，NO_x 0.0837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 0.274 吨，VOCs 1.1086 吨，SO₂ 0.0266 吨，NO_x 0.937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废水量 10928/10928 立方米，COD 2.9122/0.3453 吨，NH₃-N 0.1876/0.0109 吨，TP 0.0101/0.0026 吨，TN 0.285/0.1311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62951.9/62951.9 立方米，COD 17.9792/2.8563 吨，NH₃-N 0.8836/0.2619 吨，TP 0.0561/0.0276 吨，TN 0.293/0.1391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

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赣榆区厉庄镇人民政府，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